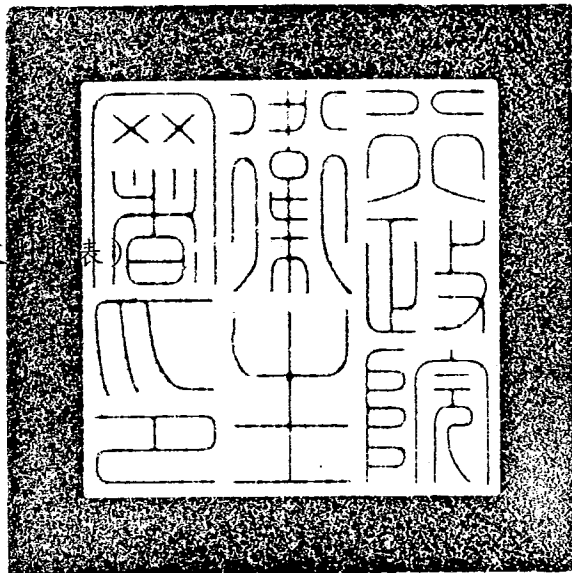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0991300865號

附件：飲料類衛生標準第四條修正草案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飲料類衛生標準」第四條及第六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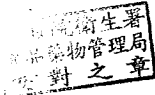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條。
- 三、「飲料類衛生標準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本局公告網頁，及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>）之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組
 - （二）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 - （三）電話：02-26531318轉1103

(四)傳真：02-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katty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



署長 楊志良 出國

本署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